

# 育田基金會 2019 癌友家庭扶助辦法

108.1.1 公告實施

## 壹、目的

癌友甫罹癌時，會因為無法工作導致收入短缺，或是營養補充支出龐大，而影響家庭的經濟，進而導致治療不穩定。為讓癌友能在面臨罹癌時，不必擔心開銷而專心接受治療，育田基金會施行癌友家庭扶助。

## 貳、扶助對象

- 一、 罹患癌症，現持續接受治療(手術、放療、化療)等積極治療行為，或已接受安寧照護者；並以罹癌(初診、復發)3個月內的個案為優先扶助對象。
- 二、 罹癌者為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者；或因罹癌導致家庭有其他開銷增加情形，如：營養品、就醫車資等。
- 三、 以無領有其他長期社福資源者為優先補助對象，如：公部門、其他社福單位補助，若已領有其他社福資源者，將視其補助金額，調整本會扶助內容。
- 四、 看護、醫療費用，以及入住機構者，皆非本會扶助範圍。

## 參、扶助項目

### 一、緊急生活扶助：

甫罹癌導致經濟陷入困難之緊急事由，提供每位癌友緊急生活扶助，每月補助上限為新台幣壹萬元整，最長三個月，補助金額與時程將由本會社工評估後核發。

### 二、急難救助：

經本會社工以治療期程、經濟條件等因素進行綜合評估後，不符合本會緊急生活扶助條件，但實有經濟困難情形者，則採一次性急難救助。

三、每位癌友當年度僅能申請一次扶助，每戶案家(三等親內)最多扶助兩名癌友。

四、以上二項補助項目，由本會社工評估後核定之，轉介單位無須填寫申請項目。

五、本會不予補助醫療費、養護機構費、看護費、輔具等醫療開銷

肆、扶助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將視情況，調整收件截止日期)

伍、實施範圍：全國含離島各地區。

### 陸、申請方式：

透過下列各單位專業人員評估後，填妥「本會轉介表」，經案家同意簽名後，將轉介表與相關證明文件，以傳真、郵寄方式轉介本會服務中心，並來電確認轉介表是否已寄達。

- 一、 癌友就醫之醫院社工、癌症資源中心專業人員
- 二、 實際居住地之政府社會局處及所屬福利服務中心<sup>1</sup>社工人員
- 三、 學校、其他社福單位社工人員
- 四、 轉介單位社工，若無開案協助癌友者，本會恕不接受轉介。

#### 柒、 服務中心

- 一、 總 會 連絡電話：03-328-5188#113、114，傳真電話：03-328-7258  
郵寄地址：「33376 桃園市龜山區文東五街 37 巷 37 號 2 樓 育田基金會」
- 二、 宜蘭中心 連絡電話：03-990-9307，傳真電話：03-990-9308  
郵寄地址：「27049 宜蘭縣蘇澳鎮頂平路 6 號 育田基金會 收」
- 三、 花蓮中心 連絡電話：03-863-0007，傳真電話：03-863-0017  
郵寄地址：「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號 3-7 室 育田基金會 收」

(實際居住地或就醫地為宜蘭縣、基隆市、新北市之個案，請轉介至宜蘭中心；

花蓮縣、台東縣、高雄市、屏東縣之個案，請轉介至花蓮中心；其他地區請轉介至總會)

捌、 轉介表單下載 [https://www.mercyland.org.tw/?page\\_id=563](https://www.mercyland.org.tw/?page_id=563)

#### 玖、 申請注意事項：

- 一、 檢附文件：①近三個月內之全戶人口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②近一年全戶人口完稅之綜合所得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或低收/中低收戶證明 ③癌症醫療診斷證明書 ④相關特殊身分證明文件，無則免付：政府補助核定公文(ex.急難救助、弱勢兒少、特境家庭)、身障證明影本 等
- 二、 本會社工評估時會視文件中訊息提供完整度進行電訪或實地家訪、院訪，倘若無法配合訪視者恐無法核予補助。
- 三、 若近期已接受或當月同步申請其他社福單位補助，本會可依申請者實際生活情形，及已接受之資源情形，評估調整補助額度或是暫緩補助。
- 四、 本會以轉帳方式撥付補助款項，故通過補助後需提供存摺封面影本，申請時請註明是否有帳戶凍結、強制扣款情形。

<sup>1</sup> 此處指涉之福利服務中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單親、老人、身心障礙、少年及新移民福利服務中心，以及各項政府委辦福利服務方案之委辦社福團體 ex. 家暴、高風險…等